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船特气2025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411,76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0,735,30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8,004,839.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2,730,465.03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820,091,200.7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17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0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80,818,815.01元。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55,182,672.8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7,377,371.29
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	521,740,933.48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95.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680,818,815.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3月，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0月，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超募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31976410806，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408	协定存款、大额存 单	146,901,752.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502	协定存款、大额存 单	65,204,419.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638	协定存款、大额存 单	104,677,50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01	协定存款、大额存 单	47,750,094.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15	协定存款、大额存 单	36,451,726.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868	协定存款、大额存 单	61,923.88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分行	8111801012801237059	协定存款、大额存 单	1,279,771,396.44
合 计	—	—	1,680,818,815.01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24,243.2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投资产品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8月22日	220,000.00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1日	168,081.88	协定存款、大额存单	否
2025年8月21日	220,000.00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船特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1102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船特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船特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中船特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取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审阅中船特气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并与中船特气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中船特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琨杰
曾琨杰

史记威
史记威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073.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7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24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否	45,998.00	45,998.00	45,998.00	667.95	32,205.49	-13,792.51	70.01	2023.12	1,312.49	是	否
2、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否	27,721.00	27,721.00	27,721.00	1,499.68	21,682.50	-6,038.50	78.22	2023.12	609.33	否	否
3、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否	22,138.00	22,138.00	22,138.00	77.41	12,191.56	-9,946.44	55.07	2023.09	-109.51	否	否

4、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否	9,658.00	9,658.00	9,658.00	271.89	5,133.27	-4,524.73	53.15	2023.12	2,450.77	是	否
5、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否	6,775.00	6,775.00	6,775.00	1,660.80	3,358.39	-3,416.61	49.57	2025.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710.00	47,710.00	47,710.00	47,996.35	49,672.08	1,962.08	104.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52,174.08	124,243.29	-35,756.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固态电池与传统电解液。固态电池尚处于研发阶段，预期市场效益较好，短期需求不足；传统电解液客户导入测试时间长，导致效益不及预期。</p> <p>2、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涉及产品较多，新产品客户导入测试时间较长，导致效益不及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投入暂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